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6 月 8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50.25 万股

2021 年 6 月 9 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同意向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5.11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25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4 人调整为 171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2,459.50 万股调整为 2,350.25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2,35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

3、首次授予人数：171 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5.1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增发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国君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87%	0.03%
杨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87%	0.03%
郑敦敦	副总经理	44.00	1.87%	0.03%
丁星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0	1.87%	0.03%
邵钢	副总经理	35.00	1.49%	0.02%
傅万成	副总经理	32.00	1.36%	0.02%
徐卫平	董事	31.00	1.32%	0.02%
陈君良	副总经理	28.00	1.19%	0.02%
梁刚	副总经理	25.50	1.08%	0.02%
王永如	董事	16.50	0.7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1 人)		2,006.25	85.36%	1.38%
合计		2,350.25	100.00%	1.61%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73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1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120,097,775.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50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96,595,275.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6,969,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0,471,50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前为 1,456,969,000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480,471,500 股。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2,35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5,696.90 万股增加至 148,047.15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1,655.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14%，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 0.4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44.95	0	59,74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51.95	2,350.25	88,302.20
总计	145,696.90	2,350.25	148,047.15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 2,35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9,804.29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350.25	9,804.29	4,025.82	3,895.36	1,522.04	361.0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专户存储金额
1	九丰集团	中信银行	8110901012501297397	逐级增资和谐船运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2	木兰航运	中信银行	FTN811090019330130418 6	增资和谐船运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美元 0.00 元
3	和谐船运	中信银行	FTN811090019320130422 6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美元 0.00 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使用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九丰集团、木兰航运、和谐船运统称为"甲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九丰集团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0901012501297397 ，截至 _2021_ 年 _6_ 月 _8_ 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__1,000,000,000.00 _ 元。木兰航运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FTN811090019330130418 6 ，截至 _2021_ 年 _6_ 月 _8_ 日，账户余额为美元 _0.00_ _ 元。和谐船运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FTN811090019320130422 6 ，截至 _2021_ 年 _6_ 月 _8_ 日，账户余额为美元 __0.00 _ 元。以上银行账户统称为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__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_ 沈璐璐 _、王浩楠 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1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美元账户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__ 江西 __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和《振德医疗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61634M

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柒佰贰拾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核准，于 2018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近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天风证券将承接广发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姚青青和周易(简历见附件)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广发证券、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姚青青：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周易：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京金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84
2	产品代码	2021110104559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_EURUSD 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 N-0.08，产品收益率按照 1.0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08，小于 N+0.058，收益率按照 3.20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 N+0.058，收益率按照 3.30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日挂钩标的汇率。
9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2.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2.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2.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2.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2.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3.61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7,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2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天平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3 期 J 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3 期 J 款
产品代码	21ZH163J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3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15%×N/M，1.30%，2.1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45%。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 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 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或产生的相关风险有：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